

网上公开评价报告信息表

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飞机设计研究院
大型客机研制保障条件空压站和油库项目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 | |
|--------|--|
| 建设单位名称 | 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飞机设计研究院 |
| 建设单位地址 |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科路 5188 号中国商飞设计研发中心地块内 |
| 联系人 | 王迎雪 |
| 项目名称 | 大型客机研制保障条件空压站和油库项目 |
| 项目简介 | <p>为保障大型客机研制顺利进行，满足大型客机空气管理系统的研制需求，形成空气管理系统飞机级的系统功能和验证试验、相关系统交联试验、故障排除试验以及后续型号的系统原理型试验、工程和验证试验能力，同时为完善民机体系建设，提升民机空气管理系统设计和试验能力，上飞院在张江高科技园区中国商飞设计研发中心地块内新建环境控制试验室。本项目新建的空压站将为环境控制试验室服务，模拟冲压空气和飞机发动机的引气所需气源需求。</p> <p>为保障大型客机研制顺利进行，满足大型客机动力燃油防火系统的研制需求，形成动力燃油防火系统飞机级的系统功能和验证试验、相关系统交联试验、故障排除试验以及后续型号的系统原理试验、工程和验证试验能力，同时为完善民机体系建设，提升民机动力燃油防火系统设计和试验能力，上飞院在张江高科技园区中国商飞设计研发中心地块内新建动力燃油防火试验室。本项目新建的油库（包括煤油泵站和油罐池）将为动力燃油防火试验室服务，满足燃油试验室试验用航空煤油的储存及供应需求。</p> <p>上飞院于 2012 年 12 月获得《关于上海飞机设计研究院空压站和油库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中飞发[2012]463 号）。</p> <p>目前该项目的建设内容已全部建成并投入研发测试使用。</p> <p>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上飞</p> |

| | | | | | |
|----------------|--|---------------------|------|------|--------|
| | <p>院于 2013 年 4 月委托上海市预防医学研究院进行了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编号：06YP201306000470006）。</p> <p>2018年12月，上飞院委托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的编制。</p> | | | | |
| 建设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 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 噪声、工频电场、活性炭粉尘、航空煤油等 | | | |
| | 检测结果 | 检测因素 | 检测岗位 | 合格岗位 | 合格率(%) |
| | | 定点噪声 | 3 | 3 | 100% |
| | | 工频电场 | 1 | 1 | 100% |
| | 现场调查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 霍婷婷、杨明进 | | | |
| | 现场调查时间 | 2019年3月26日 | | | |
| | 现场采样、检测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 慕海东、王之骏 | | | |
| | 现场采样、检测时间 | 2019年3月28日-3月30日 | | | |
| | 建设单位陪同人 | 王迎雪 | | | |
| 评价结论与建议 | <p>1. 本项目分类为“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p> <p>2. 本项目针对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环节采取了相应的防护措施，改善了作业环境，结合用人单位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通过现场调查、检测和评价，得出以下评价结论：</p> <p>1) 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接触水平：本次对项目中产生/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各检测点的各项职业危害因素浓（强）度均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p> <p>2) 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本工程结合试验工艺采取了防尘/毒、防噪、防工频电场等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职业病防护设施与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岗位相匹配、形式适宜、运转良好，控制效果合格。</p> <p>3) 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上飞院为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人员配备了有效的个人防护用品，符合《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GB/T11651-2008）的要求。</p> <p>4) 本项目的采暖、通风、空调、照明达到标准要求，此次检测各作业点照度均符合《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标准要求。</p> <p>5) 现场调查，该项目的辅助卫生用室配置合理，数量足够，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p> | | | | |

的相关规定。

6) 总体布局和设备布局：本项目各功能区域相对分隔，生产工艺及设备布局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的相关要求。

7) 职业卫生管理：由综合保障部专职 1 人负责职业卫生管理工作，制定了职业卫生规章制度，职业病防治规划和实施方案、职业健康体检制度、职业病危害申报及告知。

8) 职业健康监护：有较详细的职业健康监护制度，建立有职工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9) 警示标识：现场检查，本项目工作场所设置了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符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158-2003)的相关要求。

10) 该建设单位建立了职业病危害应急救援预案，配备了急救箱、应急洗眼装置等急救用品。

综上所述，本项目目前基本符合国家有关职业卫生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如能在正式运行过程中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建议，建立健全各项职业卫生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则正常运行时可以符合国家有关职业卫生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控制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达到保护作业人员健康的目的

3. 对项目控制职业病危害的建议：

1) 针对外协作业（油罐清洗）的建议

本项目中清洗油罐为外包，属密闭空间作业。项目方应严格按照《密闭空间作业职业危害防护规范》(GBZ/T205-2007)的规定执行密闭空间作业的管理。项目方应制定密闭空间作业职业病危害防护控制计划、密闭空间作业准入程序和安全作业规程，并保证相关人员能随时得到计划、程序和规程。应确定并明确密闭空间作业负责人、准入者和监护者及其职责。在密闭空间外设置警示标识，告知密闭空间的位置和所存在的危害，并提供有关的作业安全卫生培训。当实施密闭空间作业前，对密闭空间可能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识别、评估，以确定该密闭空间是否可以准入并作业。同时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防止未经允许的劳动者进入密闭空间。向准入者提供合格的密闭空间作业安全防护设施与个体防护用品及报警仪器，并提供必要的应急救援保

障。

同时项目方应与承包商（或分包商）签署委托协议，协议合同中应详细说明有关密闭空间管理程序及密闭空间作业所产生或面临的各种危害，并要求承包商（或分包商）制定准入计划，并保证密闭空间达到《密闭空间作业职业危害防护规范》（GBZ/T205-2007）的要求后，方可批准进入，项目方应评估承包商（或分包商）的能力，包括识别危害和密闭空间工作的经验，评估承包商（或分包商）是否具有承包单位所实施保护准入者预警程序的能力，评估承包商（或分包商）是否制定与承包单位相同的作业程序。项目方还应向承包商（或分包商）提供密闭空间的危害因素资料和进入操作程序文件，并要求承包商（或分包商）制定与上飞院相同（或相似）的进入作业程序文件。

2) 吸附式干燥净化装置活性炭滤料更换的防护建议
委托外协单位更换活性炭时应有上飞院相关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管理，要求作业人员正确佩戴个人防护用品。

3) 防护措施的维护、检修建议

a. 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应当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检查和更新，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不得擅自拆除或停止使用。并加强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的维修保养，使工作场所有害物质浓度符合卫生限值的要求。另外，应加强对操作人员正确使用个人防护用品的监督，确保人员能严格按照规定使用防护用品，防止操作人员出现大意松懈导致的防护不到位而遭到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影响。

b. 应确立负责检修保养部门和人员，制定各类防护设施的检修保养周期，记录检修情况及时间，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和做好应急处理等，并做好设备维修时、以及非正常状态下的防护措施。

4) 个体防护用品的管理及培训相关建议

对个体防护用品的管理及培训应满足以下要求：

a. 应建立健全个体防护装备的采购、验收、保管、发放、使用、报废等管理制度。

b. 为作业人员采购的个体防护装备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

c. 应加强进货验收管理，查验生产企业资质证书、检验报告等相关文件是否齐全，必要时采取抽样检验等方式进行验证。

d. 应根据个体防护装备的使用数量、有效使用时间与环境条件合理发放。

e. 应定期对佩戴使用后的个体防护装备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在确认其失效时，应及时报废和更换。

f. 应由使用者或专人按照个体防护装备的使用要求进行维护与保管。

g. 建设单位应制定培训计划，并按计划定期对作业人员进行个体防护装备的选择、使用、维修及维护保养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专业知识的培训。

h. 应在专业人员的指导、监督下对作业人员进行个体防护装备的实际操作培训。

i. 应了解、掌握作业人员对个体防护装备使用的熟练情况，并监督使用的正确性。未按规定佩戴和使用个体防护装备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并根据需要进行再培训。

5) 应急救援设施的维护建议

应急救援设备或器材，如过滤式防毒面具/防毒口罩、急救药箱、应急洗眼器等定期进行检查和更新，确保应急救援设备随时能投入使用。已制定的各项应急救援预案应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变化及应急救援预案演练过程中暴露的问题及时完善和改进。

6) 职业卫生管理的持续改进性建议

1) 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2〕第47号）第二十条的要求对职业病危害作业现场进行每年一次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发现浓（强）度超标的岗位，及时查找原因，立刻整治，以确保各危害因素浓（强）度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检测、评价结果存入企业职业卫生档案，定期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部门报告并向劳动者公布。

7) 预防性告知

1) 健全和完善现有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职业病防治方案，并落实本次评价的各项建议。

2) 建设单位若建筑物功能、生产工艺和原辅材料发生变更时，应再次进行职业病危害评价，根据评价结论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变更申报。

| | |
|---------------------|---|
| | <p>3) 项目竣工后, 其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等有关职业卫生内容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要求自行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 应向当地行政管理部门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并按《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2〕第47号)的要求进行作业场所职业健康管理。</p> |
| 技术审查 专家组评 审意见 | 见附件 |

附件 1：专家评审意见

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飞机设计研究院 大型客机研制保障条件空压站和油库项目 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意见

根据《职业病防治法》、《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飞机设计研究院（以下简称“建设单位”）组织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于 2019 年 6 月 5 日在项目现场召开验收会议，对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价单位”）编制的《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飞机设计研究院大型客机研制保障条件空压站和油库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以下简称《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了评审，对该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了验收。验收会议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李洪年主持，建设单位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及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评价单位的相关人员参加了会议。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和评价机构对《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的汇报，并对建设项目各作业场所进行了实地勘察，对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个人防护用品、职业健康监护、职业卫生管理等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形成如下意见：

一、《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评审意见

1. 建设项目概况描述清晰；
2. 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执行情况进行了分析、评价；
3. 职业病防护设施检测与运行情况分析、评价准确；
4.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分析、评价准确；
5. 职业病危害因素对劳动者健康危害程度分析、评价准确；
6. 对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进行了分析、评价；
7. 职业健康监护状况分析、评价正确；
8. 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进行了分析、评价；
9. 正常生产后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治效果预期分析、评价准

确；

10. 职业病危害防护补充措施及建议合理、可行；

12. 评价结论正确。

二、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意见

1. 设置了职业卫生管理机构，配备了兼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

2. 制定了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

3. 建立了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4. 建立了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

5. 实施了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并确保监测系统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6. 对工作场所进行了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

7. 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和劳动者接受了职业卫生培训；

8. 按照规定组织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了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

9. 为劳动者个人提供了符合要求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10. 建立了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三、建议

（一）对《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的建议

1. 补充活性炭更换等第三方落实情况；

2. 完善本项目建筑卫生学评价；

3. 落实专家组其他意见。

（二）对建设单位的建议

1. 完善现场警示标识设置；

2. 加强涉及油罐清洗作业的防护措施及应急救援措施。

四、结论

1. 建议通过《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评审；《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按评审组意见修改后，存档备查。

2. 建议通过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建设单位应按

照评审组意见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整改，整改报告存档备查。

评审组签字:

张峰 江道奇 孙林

建设单位签字:

赵子 史志华 胡越 王金彪
王迎雪 孟德

评价单位签字:

杨明进

2019年6月5日